

聲 請 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雁曉暢人對相

主 文

理由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於民國100年間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（下分稱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讓與、設定抵押權、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，經本院以100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伊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1萬元後為假處分。伊依系爭假處分裁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存所以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提存擔保金1,341萬元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，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

案。嗣伊起訴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判令相對人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伊確定。又本案訴訟終結後，相對人以系爭假處分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，並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為由，訴請伊賠償2,177萬3,908元本息，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9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，足徵相對人並未因伊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而受有損害，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1,341萬元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遵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提存1,341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（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）後，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假處分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則依系爭假處分裁定以6,188萬8,722元為反擔保而聲請撤銷假處分（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書）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、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、民事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8、21、89、109頁）。嗣兩造間本案訴訟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命相對人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及本院以101年度重上字第495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最高法院再以104年度台上字第413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7、99-10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。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，於106年7月19日具狀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經本院於106年8月29日以106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准予撤銷，及於107年2月5日聲請撤回假處分之執行。聲請人亦於107年2月6日以臺北光復郵局第15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該函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，經相對人於同年月21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事由，並致其受有損害為

01 由，對聲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08年5
02 月16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96號、本院於108年8月28日以
03 108年度重上字第52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（理由為系爭假處分
04 裁定非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）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8日以
05 109年度台上字第279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有106
06 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、存證信函、各該判決、民事起訴
07 狀、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-46、
08 111-12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。此外，相
09 對人並無其他行使權利請求賠償之情事，堪認相對人未因系
10 爭假處分裁定執行程序受有損害，故聲請人主張供擔保之原
11 因已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聲
12 請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15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17 法 官 林俊廷

18 法 官 楊惠如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張永中